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利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八名，董事冯金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孙利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15,913.1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52%；营业利润-14,309,172.6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67.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24,426.3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88.80%。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闫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请闫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闫晓莉女士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

附简历：

闫晓莉，女，1969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6年至1996年在呼和浩特齿轮厂财务科工作，1997年至2001年在内蒙古铁骑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2年至2014年在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15年至今在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经理。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闫晓莉女士与天龙光电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亦未持有天龙光电的股份。